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1)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資產
及
(2)最新業務資料

出售銅鑼灣赤の匠品牌餐廳業務

於2025年7月3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5.6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赤の匠品牌下的餐廳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最新業務資料

本集團亦謹此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赤の匠業務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包括七間根據自有品牌(即安南、家上海及御●家上海)經營的餐廳，以及四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即芒果樹、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的餐廳。

出售銅鑼灣赤の匠品牌餐廳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3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資產，代價為5.6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赤の匠品牌下的餐廳業務。

業務轉讓協議

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3日
賣方：	Sushi Ta-ke Limited
買方：	TOWNFIELD LIMITED
擬出售資產：	擬出售資產包括： (1)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與赤の匠業務相關的原材料、包裝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半成品或成品及一般補給(包括備件)的所有庫存 (2)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結欠賣方的與赤の匠業務相關的所有保證金、賬面債務、貿易債務及其他債務； (3)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與赤の匠業務相關或就其使用的所有其他財產、權利及資產(不包括賣方或本集團所備存的所有客戶資料及會員記錄)；及 (4)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就赤の匠業務使用的一切數字資產、社交媒體賬號及線上平台賬號。

租賃：	根據賣方、買方及業主之間擬訂立的債務更替協議，賣方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就該等物業所享有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自完成日期起更替並由買方承擔。於該債務更替生效後，賣方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進一步義務及責任將被解除，而買方將取代賣方成為該物業的承租人。 賣方先前支付並由業主持有的租賃按金約1.1百萬港元將不予退還給賣方，而應由業主保留，並視為買方根據已更替的租賃協議支付的租賃按金。買方根據是次交易應付予賣方的代價包括該上述租賃按金金額。
代價：	5.6百萬港元，將根據於完成日期擬編製的完成賬目進行調整。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買方已於簽訂業務轉讓協議日期或之前向賣方支付3.0百萬港元；及 (2) 餘額2.6百萬港元(須根據完成賬目調整)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賣方。
釐定代價的基準：	業務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參考於2025年4月30日的資產賬面淨值，並未計及與資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由買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或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1) 酒牌已由賣方代表轉讓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且買方已收到酒牌局發出的該項轉讓的書面確認；

(2) 食肆牌照已由賣方轉讓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且買方已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發出的該項轉讓的書面確認；

(3) 經營赤の匠業務所需的所有其他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均已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或由買方(或其代名人)取得；

(4) 已獲得該等物業業主的書面同意，同意將更替租約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條款與現有租約各方面相同；

(5) 賣方董事會已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授權簽署業務轉讓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 倘若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批准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披露及公告規定；

(7) 買方已對赤の匠業務完成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調查並達到其合理滿意程度；

(8) 自業務轉讓協議日期起，赤の匠業務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9)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規定的一個月通知期已屆滿，但尚未收到任何有效的債權人索償；

(10) 赤の匠業務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11) 赤の匠業務不存在任何尚未解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監管程序。

除第(1)項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其他條件。

完成： 資產買賣預計於完成日期完成。

最後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其他： (1) 自經濟轉讓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買方應享有赤の匠業務的經濟利益及營運管理權，並應保留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及收入，而賣方則保留監管監督及許可責任。

(2) 自生效日期起直至完成，買方須根據轉讓的食肆牌照經營赤の匠業務，而賣方須為買方託管剩餘資產並進行相應會計處理。

有關資產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資產於2025年4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計及與資產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約為5.2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應佔的淨虧損(指赤の匠業務應佔的淨虧損，以供參考)約為5.3百萬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2.1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廳。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赤の匠業務產生收益(經審核)約14.2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然而，其錄得淨虧損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2.1百萬港元。鑒於赤の匠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下滑，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當前營商環境下繼續經營赤の匠業務，將無法產生正面經營溢利。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得以變現其資產，並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而非產生進一步的經營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如裝修或修復成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i)賣方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於2025年4月30日資產於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之前及之後賬面淨值分別為5.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及(ii)代價為5.6百萬港元，估計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中錄得溢利約3.5百萬港元，該溢利乃根據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後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得出。

實際收益將根據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收取的實際代價釐定，並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且該收益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最新業務資料

本集團亦謹此通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於赤の匠業務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包括七間根據自有品牌(即安南、家上海及御●家上海)經營的餐廳，以及四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即芒果樹、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的餐廳。

本集團已決定減少全資擁有餐廳的數目，並更專注於提供餐飲管理及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各餐廳的表現，制訂合適的業務策略，並致力在改善財務表現與以合理價格為顧客提供優質餐飲體驗之間取得平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結算日期」	指	2024年12月31日
「赤の匠業務」	指	以「AKANOSHOU」或「赤の匠」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菜係餐廳業務，現時由賣方以本集團「Akanoshou」品牌於該等物業開展
「資產」	指	包括以下各項： (1)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與赤の匠業務相關的原材料、包裝材料、零部件、在製品、半成品或成品及一般補給(包括備件)的所有庫存； (2)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結欠賣方的與赤の匠業務相關的所有保證金、賬面債務、貿易債務及其他債務；

(3)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與赤の匠業務相關或就其使用的所有其他財產、權利及資產(不包括賣方或本集團所備存的所有客戶資料及會員記錄)；及

(4) 截至2025年7月3日營業結束時就赤の匠業務使用的一切數字資產、社交媒體賬號及線上平台賬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一般公眾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的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日子
「業務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之間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日的業務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完成」	指	完成赤の匠業務的買賣
「完成賬目」	指	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包括本公司於緊隨會計結算日期後及直至經濟轉移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其應為業務轉讓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當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之內的某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出售資產

「經濟轉移日期」	指	2025年7月3日，即買方應承擔赤の匠業務的經濟利益(包括利益及負擔)而賣方保持監管監督的起始日期，直至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指	有關該等物業的食肆牌照成功由賣方轉移至買方(或其代名人)且買方(或其代名人)據此合法有權於該等物業經營赤の匠業務當日，買方將以書面形式就該日期向賣方作出通知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業主」	指	飛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約」	指	賣方(作為承租人)與業主(作為業主)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租賃協議，連同任何與之有關的附帶函件、許可、續約、變更或補充協議，其期限為2022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另一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該地區或行業內單獨或合併對赤の匠業務產生財務或貿易狀況、經營業績、盈利、權益及業務方面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進行中、未決或發生威脅的法律程序或任何適用法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邊寧頓街8號亨利集團中心6層
「買方」	指	TOWNFIELD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食肆牌照」	指	發牌予賣方於該等物業的普通食肆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shi Ta-k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明輝

香港，2025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志榮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禤廷彰先生及龍佩英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